

#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简报（专刊）

第 21 期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20 日

---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钟玉到宣威市羊场镇现场 调研督导堆煤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曲靖督察组到宣威开展现场督察，督察组一行先后对宣威北控清弘水务有限公司、羊场镇大松树与海岱镇大栗树交界处 5 个堆煤场和 1 个煤矸石堆场进行督察。督察发现羊场镇、海岱镇干河交界处宣威市龙源经贸有限公司、宣威市凌胜矿业有限公司、曲靖市晟新商贸有限公司、曲靖曲胜物资有限公司存在粉尘污

染、无防渗措施等问题，宣威市龙源经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排污问题，宣威市云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堆场存在粉尘污染问题。

20日下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钟玉第一时间带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等单位负责人赴宣威市羊场镇现场研究堆煤场生态环境问题。现场调研督促指导宣威市龙源经贸有限公司、宣威市凌胜矿业有限公司、曲靖市晟新商贸有限公司、曲靖曲胜物资有限公司堆煤货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并提出工作要求：

（一）总体要求。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照单全收，严格依法依规处理，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到位。

（二）整改措施。做到点面结合，举一反三，彻底解决堆煤场的生态环境问题。**针对点上的问题（督察指出的问题）：**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宣威市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整改到位。二要查清存在问题企业基本情况，依法依规取缔关闭无合法手续的企业。三要强化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同时厘清公安、生态环境、水务、能源等部门执法主体资格，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四要查清水质情况，生态环境部门要快速采样监测，掌握水质现状。清淤结束后再次开展水质监测，研判水质变化情况。五要开展清淤工作，由海岱镇具体负责开展羊场镇大松树与海岱镇大栗树交界段清淤工作。**针对面上的问题（宣威市堆煤场的问题）：**一要全面统筹规划，科学合理布局，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规划，

将堆煤场规划布局在有条件建设的地点。二要摸清底数，疏堵结合，对手续不全的要彻底关闭退出；对手续齐全的，加大资金技术投入力度，建设规范堆煤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三要制定科学有效的整改方案，由宣威市分管能源的副市长任组长，明确责任，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跟踪督办。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晓青牵头，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水务局参与，督促指导整改工作，点上的问题要在3天内完成整改，面上的问题要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

（四）追责问责。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对企业的违法行为认真调查处理；建议宣威市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对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实施精准问责。

---

报：市委李书记，市人民政府陈副市长、钟副市长，市委、市政府秘书长。  
送：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  
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0日印发

---